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其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四、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用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活动。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进行，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定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六、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金融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中短期金融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中短期金融产品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内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适当调整内部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体现了责、权、利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调整方案合理，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完善公司薪酬结构，进一步调动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我们认为，该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和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具有一定意义，同意该方案。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15年3月24日